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說明書



113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3
參、工作項目	4
一、預防宣導組	5
二、保護扶助組	6
三、醫療服務組	8
四、綜合規劃組	11
肆、衡量指標	17
一、預防宣導組	17
二、保護扶助組	18
三、醫療服務組	20
四、綜合規劃組	23
伍、計畫辦理期程	27
陸、計畫經費及補助規範	27
一、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27
二、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28
柒、計畫提報及計畫執行查核	29
一、計畫提報	29
二、計畫執行查核及結案	29
附件一、藥癮治療服務量統計表	31
附件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不含督導) 訓練基準	32

附件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執行秘書及督導訓練基準.....	36
附件四、「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38
附件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39
附件六、「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	40
附件七、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	41
附件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42
附件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43
附件十、計畫書格式.....	46
附件十一、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49
附件十二、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54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主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
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

壹、前言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建置兼及垂直與橫向聯結之反毒網絡，行政院長於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經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均於 95 年完成毒防中心設置，行政院院長另於 95 年 8 月 15 日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由法務部主責擔任毒防中心督導機關，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

99 年 11 月 2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增定第 2 條之 1，明定毒防中心設置法源，並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法務部考量地方反毒業務有賴整合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投入，乃依毒防中心工作架構，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據以督導地方反毒工作之推展。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第 3526 次會議，院長指示未來毒品防制應以吸食毒品者為受害者之觀點調整工作及政策方向，復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佈「新世代反毒策略」，指示自 107 年起，由本部主責督導各毒防中心，本部爰擴大編列預算，以期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功能。

又，為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及精進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並提升毒防中心與相關網絡之合作與服務效能，於 111

年起，將本計畫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之策略作為（二）辦理。本計畫歷年推動沿革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毒防中心經費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來源 年度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藥癮者處遇計畫【註】			合計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衛福部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31,680	26,608			58,288
99	38,016		25,140			63,156
100	36,760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藥癮者處遇計畫		48,937			48,937
105			83,937			83,937
106			80,580			80,580
107					226,243	226,243
108					355,523	355,523
109					355,523	355,523
110					355,523	355,523
111					359,247	359,247
112					426,874	426,874
113					481,089	481,089

【註】本計畫名稱及內容沿革：

1. 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2. 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3. 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 104 年度起併入「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5. 107 年度起整併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6. 108 年度起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111 年 5 月 4 日改制為心理健康司）「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藥癮防治服務」業務併入「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統籌辦理。

- 111 年度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計畫經費之補助、撥款及核銷納入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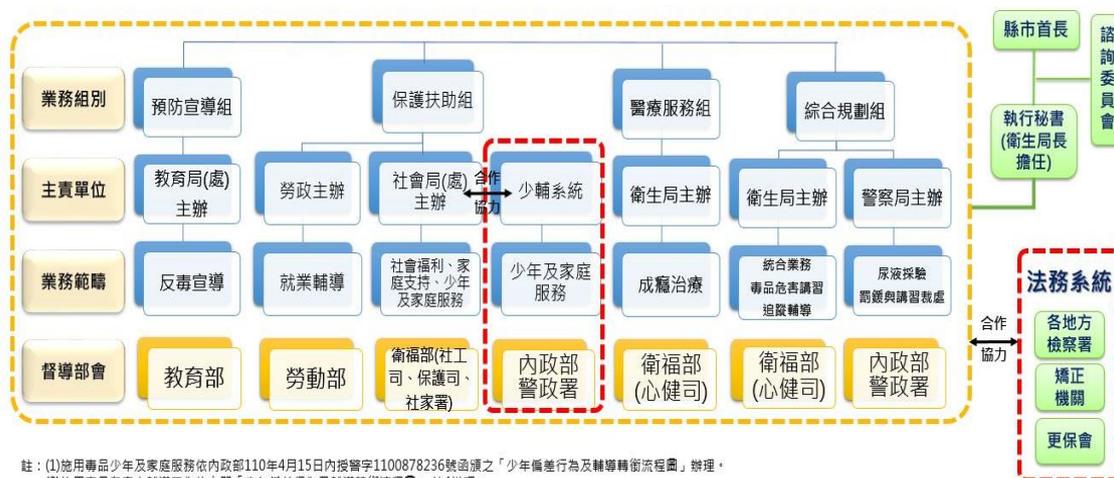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包括：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依上開條文所訂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原則區分為「預防宣導」、「保護扶助」、「醫療服務」及「綜合規劃」等 4 組，各組分工如下【各地方政府若因地制宜調整，請於計畫書說明轄內分組機制及各分組權責單位與職掌】：

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依據：

1.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2. 本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3786 號函修正頒定。

- 一、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單位主政，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勞動職場及高危險族群，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與教育活動。
- 二、保護扶助組：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力，辦理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與追蹤輔導、施用毒品少年及家庭服務工作、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及分類分流服務等。
- 三、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單位主政，培植藥癮醫療專業人力，布建藥癮醫療資源與提升醫療品質，促進藥癮醫療發展，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此外，強化全民藥癮防治識能，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涵蓋率。
- 四、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單位或毒品防制局（下稱毒防局）擔任統籌窗口，結合各局處共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及考核，並布建藥癮社會復健服務資源、依特殊個案需求開發具特色介入方案、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充實個案管理及志工人力、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與提升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下稱毒防諮詢專線）營運效能等。

參、工作項目

依 4 分組主責業務訂定各分組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皆為必執行工作。【計畫書應就「各分組」「各工作項目」，「逐項」具體說明執行步驟、方式及內容（含推動相關措施或方案之具體內容、執行單位、

流程及方式等)。**】**

一、預防宣導組

中央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由教育單位及校外會主責，並會同相關局處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
 1.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
 2. 深入社區鄰里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3. 針對職場勞工、移工（含補習班外籍教師）等對象，規劃多元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4. 針對宮廟、藝陣、特定場所等高風險場所或團體，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
- (二) 強化環境預防機制。
 1. 各學校熱點區域，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每學期檢討。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 (三)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
 1. 教育單位針對「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作為。**【計畫書應說明具體督導作為。】**
 2. 所轄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與通報。**【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提供（1）特定人員月平均數，與前1年度同期比較；（2）快篩試劑採購品項（不含國教署愛與關懷保護方案補助採購量）、（3）檢驗人次及陽性檢出率。】**
- (四) 強化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與追蹤機制。

1. 藥物濫用個案，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進行輔導。
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1)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就畢業個案是否需要轉銜，提供轉銜評估會議紀錄佐證。】**
 - (2)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組）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計畫書應說明校外會追蹤方式及個案現況。另 113 年期中成果報告需提供 112 年下半年個案追蹤情形；113 年期末成果報告請提供全年度追蹤情形。】**

二、保護扶助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及勞動部主責督導，內政部警政署協力，地方政府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責，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力以下事項：

- (一) 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並依兒少施用毒品級數及身分，分別下派教育單位、少輔會提供輔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應定期彙整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及分流服務情形。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提供親職教育輔導。
- (三) 針對入矯正學校有用毒議題之個案，於入校即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並於少年離校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陪同家長至矯正學校訪視會面，增進少年與家庭維繫情感與關係修復。

(四)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

1. 依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規劃服務方案。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藥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3. 藉由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4. 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活動或相關網絡會議，進入各場域、社區中，開發社區潛在個案，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5. 辦理其他各項創新類型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五)由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下稱家支計畫）服務單位之社工人員，針對綜合規劃組依家支計畫轉介指標轉介之個案（案家）提供關懷訪視後，視案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擬定服務計畫提供適切服務。

(六)協助家庭發展藥癮者離監轉銜之預備方案，鼓勵入監探視及維繫關係。

(七)推動藥癮者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並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

(八)建立家支計畫與轄內毒防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跨網絡單位之分流、共案、轉銜、合作及資料勾稽比對等合作機制，並積極辦理或參與轄內跨網絡單位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藥癮者家屬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九)針對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及重要親友，進行家支計畫效益評估。

(十)落實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十一)針對法院交付安置輔導之涉毒少年，挹注相關輔導資源，並提升工作人員照顧知能，以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並於涉毒少年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至少1年，協助其順利復歸家庭與社區。

三、醫療服務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一)依轄內藥癮個案特性及需求，持續布建藥癮醫療資源（含機構及服務方案），及精進與深化服務方案。

1. 促進並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含共病醫療轉介及共病照護），並依不同個案需求，發展醫療服務模式或方案，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多元性、可近性與便利性。【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如何依據所轄藥癮個案之特性及需求，佈建及發展對應之藥癮醫療方案，及方案內容規劃；若為已執行推動之醫療方案，則請具體說明方案內容、執行方式、歷年執行成果及精進方向等】

2. 依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意願及能力，輔導及協助其參與本部藥癮醫療相關計畫，並掌握其執行情形，適時給予所需行政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輔導相關團體、機構參與本部各項藥癮醫療補助計畫之情形及提供之行政協助措施及內容】

【註：

(1)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申請，應依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由地方衛生機關受理及初審後函

轉本部辦理。

(2)有意參與「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之替代治療機構，請依本部訂頒之「衛生福利部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作業規範」(110年5月5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055號函訂頒，已公告於本部心健司網站)，輔導並協助向本部提出申請。

(3)本部藥癮醫療服務相關之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機構均隨時更新於本部心健司網站。】

(二)盤點所轄「藥癮醫療」資源(含藥癮醫療機構及藥癮醫療服務方案)，並就各項藥癮醫療資源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以彰顯藥癮醫療服務效益，提高資源利用率。【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宣導及推廣之規劃或方式及內容，且藥癮醫療資源之推廣，應能結合轄內特色藥癮醫療方案或藥癮醫療服務「成果」，透過多元管道進行】

(三)強化「藥癮醫療系統」與「非醫療處遇系統」(如司法、地檢、觀護、NGO等)間之合作及轉介與轉銜機制(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暢通個案求助管道，促進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或延續藥癮醫療效果。【計畫書應說明強化跨系統間合作、轉介與轉銜機制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步驟；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辦理情形】

(四)針對轄內醫療機構藥癮醫療服務情形，進行機構訪查與管理。

- 1.定期統計、分析實際藥癮醫療服務提供情形(含個案人口與臨床特性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C型肝炎、HIV等共病醫療執行)及量能。【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定期統計、分析之規劃或方式及內容；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統計分析情形，併附附件一「藥癮治療服務量統計表」】

- 2.研訂並滾動檢討藥癮醫療機構輔導訪查表，進行實地輔導訪查

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書應檢附輔導訪查表，並說明輔導訪查表檢視與修正情形、輔導訪查之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辦理輔導訪查之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等，並應依輔導訪查表之訪查項目，逐項（含以下「註」所列6項）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

【註：上述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 (1) 藥癮醫療服務供、需情形。
 - (2) 藥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藥癮識能及敏感度）。
 - (3) 藥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含執行人力、服務內容及流程等）。
 - (4) 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含藥癮衛教及邀請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執行之情形等）。
 - (5) 藥癮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強制戒癮治療之個案，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 (6) 治療機構之基本資料及治療人員基本資料與完成 8 小時教育訓練情形等，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完整性、正確性。**】**
3. 對於轄內提供有藥癮醫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及管理機制，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計畫書應說明輔導及管理機制；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家數及輔導結果等。】**

(五) 持續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六) 代審代付本部「113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至少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

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時程、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機制等；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四、綜合規劃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健司）主政，並會請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其業管事項協助督導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由衛生單位（或毒防局）擔任統籌窗口，並應結合各局處共同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訂定轄內反毒措施，提升整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 落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四之毒品防制相關工作，並積極參加社會安全網之網絡聯繫會議及專題討論會議【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實際參與社會安全網之網絡聯繫會議場次、各場次會議討論主題、與毒品防制相關之重要決議及毒防中心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2.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及強化跨「各業務組」間之協調及運作功能。【計畫書應說明轄內跨局處、跨公、私部門及跨業務組等之具體協商機制，包括單位、方式等】
 3. 結合學術、實務單位，建立穩定「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並分析轄內（或鄰近跨轄）藥癮個案分佈區域、人口特性、處遇需求、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及盤點各業務組之處遇與服務資源，會同各業務組共同擬訂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及年度工作計畫【計畫書應說明「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之推動規劃或具體組成方式、人員及運作方式等；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轄內藥癮個案特性分析結果、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對於所轄毒品防制策略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建議】
 4. 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法定事項，成立專責業務單位或成立獨立機關，並置有專責人力及編列預算（含依規定針對

本計畫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辦理毒品防制業務。**【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各業務分組專責辦理毒品業務之人數及職稱，並綜整各分組本項工作之執行情形，非僅呈現衛生局之辦理情形】**

(二)落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及本計畫補助之「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之管理及考核(獎懲)，並強化專業知能及提升留任率。

1.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及本部訂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110年1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345A號函諒達)」落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之進用、管理及評核。
2. 訂定「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之遴聘、業務職掌及年度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據以遴聘及評核，並規劃及推動提升渠等留任或降低流動率之相關措施。**【計畫書應說明或檢附相關規範或作業規定，及降低留動率之措施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於期末成果報告說明補助人力(含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之年度進用、評核情形及結果】**
3. 依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不含督導)訓練基準(如附件二)」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執行秘書及督導訓練基準(如附件三)」落實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繼續教育訓練，並就參訓情形(包含個案報告品質)，訂定評核機制，以瞭解渠等參訓效益，有效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計畫書應說明個案管理人員 Level 3 之訓練規劃及人員參加 Level 1 至 Level 3 訓練之評核機制，並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說明 Level 3 訓練辦理情形及 Level 1 至 Level 3 訓練之人員參訓情形與評核結果(含個案報告形式、外聘督導執行方式、督導效益等)。】**
4. 鼓勵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進行個案報告或個案服務論文之發

表。

(三) 辦理志工招募及與大專院校合作，充實毒品防制網絡人力。

1. 招募不同族群及專長之志工，以多元志工角色及功能（如陪伴型志工），並落實渠等教育訓練及考核，及維護志工工作安全與服務品質。**【計畫書應說明招募、運用、訓練及管考之方式及內容，且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相關人數、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
2. 與大學院校或社團合作，提供轄內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見）習機會，以儲備個案管理人才，鼓勵投入毒品防治工作。**【計畫書應說明與大專院校或社團合作之初步規劃；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具體說明合作單位、合作方式、內容及實際實（見）習人數、時數，及實習方式（含督導及實習內容）等成果】**

(四) 持續布建社區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及相關處遇資源，精進特色服務方案。

1. 基於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加強連結社區資源（含 NGO 組織），依所轄個案特性及特殊個案需求，布建多元心理社會復健服務資源，及針對懷孕婦女、女性、青少年開發具特色之毒品個案介入方案（不包括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並深化現有服務方案品質。**【計畫書應具體說明發展服務方案之發展規劃，若為已執行推動之服務方案，則請具體說明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等；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方案執行進度及成果】**
2. 掌握並協助督導所轄民間機構、團體參與本部藥癮處遇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能提供跨網絡連繫之行政協助，促進計畫執行效益**【註：本部藥癮處遇補助計畫之執行機構可於本部心健司網站查詢】****【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轄內機構、團體參與本部藥癮處遇計畫之情形，及貴府提供跨網絡聯繫之行政協助措施】**
3. 整合處遇資源，完善連續性藥癮處遇服務網絡，以暢通個案求助管道，提升處遇可近性及便利性**【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應說明相關處遇資源整合方式、單位及運用情形】。

(五) 提升全民藥癮防治識能，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降低污名效應，強化個案及親友求助意識。

1. 運用現有或製作衛教素材，以多元宣導方式，分眾（如社區民眾、藥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強化藥癮防治識能。**【註：衛教素材應確認內容之正確性；另本部相關素材可自本部心健司網站下載】**
2. 盤點所轄「藥癮相關處遇」資源（含各分組之服務方案及資源），並就各項服務資源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以彰顯處遇方案效益，提高資源利用率。**【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內容、宣導及推廣藥癮處遇資源之規劃或方式，且相關處遇資源之推廣，應能結合轄內特色藥癮處遇方案之推動「成果」，透過多元管道進行】**

(六) 落實並深化藥癮者「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復歸社會。

1. 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4 次會議主席裁示意旨，由矯正機關落實施用毒品者出監前調查及需求評估，強化多重議題個案轉銜機制；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出席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轉銜會議，以提升個案出矯正機關後之追輔效能。**【計畫書應說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出監轉銜機制；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實際出席矯正機關出監轉銜會議次數及協助連結資源類型與人次】**

【註：若轄內醫療機構或矯正機關有合作執行本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應協助整合相關資源，並與矯正機關建立個案資源連結分流機制，以最大化資源與人力運用】

2. 與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個案（如懷孕藥癮個案）轉銜合作機制，結合轄內政府及民間資源（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共同促進司法個案之社會復歸**【計畫書**

應具體說明轉銜合作機制；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實際轉銜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等】。

3. 強化所有收案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個別處遇，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機制，依個案需求，積極協助資源（包括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連結、轉介，並就特殊族群個案（如懷孕婦女、青少年、藥癮、C型肝炎共病等）提供適切介入服務，及落實具多元議題（如合併自殺、精神病、脆弱家庭等）個案之共管服務。**【計畫書應就跨系統共管服務機制（包括開、結案標準）予以說明或提出規劃；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統計、分析及檢討個案管理服務執行情形（如當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中，平均電訪、家訪、面訪及各類訪視未遇之人次，案管量、共管服務人數及輔導結果等），並提出改善及策進作為】**
4. 落實評估藥癮個案家庭支持需求，依評估結果轉介至保護扶助組之家支計畫，續由該方案強化其家庭處遇動機及提供適切之支持。**【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轉銜合作機制；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服務成果等】。**

【註：家支計畫轉介指標應至少包括：

- (1) APGAR 家庭功能評估表分數低於 3 分者。
- (2) 有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或疏離者（併同評估家庭成員有無以下情況：藥癮者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藥癮者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藥癮者家屬為低收入戶、藥癮者家屬為單親家庭之子女、藥癮者家屬為隔代教養子女、藥癮者配偶或同居者懷孕、藥癮者家屬為身心障礙者等情況。）

5.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品質評核機制，強化服務品質。**【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評核機制、內容、執行方式等；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評核結果、系統帳號異動及權限清查結果】**

【註：個案管理服務品質之評核項目應至少包括：

- (1) 追輔與訪視紀錄完整性之抽查與稽核。

(2)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下稱毒防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與保管(包括追蹤輔導紀錄之登載、司法少年資料塗銷作業、個案資料保護),及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其權限管控。】

(七)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並提升講習成效。

1. 落實將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參訓個案資料、代訓申請及受理個案資料及個案實際出席狀況等資訊維護至本部毒防系統,並訂定資料品質管理及評核機制,俾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品質管理及評核機制之規劃或執行方式;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說明資料品質管理與評核情形及結果】
2.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受處分人,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至少分初次及第2次以上查獲),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並多元化辦理方式,以提升個案出席率,及促進個案學習動機與講習成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之目的、辦理對象、方式、內容,及提升個案出席率之相關措施等規劃;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應統計、分析及檢討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執行情形及成效(含講習出席率,且初次及二次(含)以上受講習處分人應分別說明)】
3. 於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內容,增加「藥害愛滋防治」相關內容,強化個案「藥愛及愛滋防治」知能。【教材請逕洽本部疾病管制署慢性組愛滋科或地方政府衛生局業管科室】

(八)受理本部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並持續強化專線知曉度。

1. 落實提供毒防諮詢專線服務及網頁信箱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四),及於本部「毒防系統」維護服務紀錄,並統計、分析及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如諮詢案件數、諮詢問

題、後續處理情形等)，以強化服務品質。

2. 全面檢視毒防諮詢專線之相關宣導內容(含紙本文宣、網頁、網站連結資訊等)，是否均已修正專線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並加註本部 Logo(刪除法務部 Logo)。
3. 辦理毒防諮詢專線推廣活動【計畫書應具體說明推廣或宣導之規劃】，強化民眾對專線「服務」之瞭解，提高專線能見度及使用率。

(九)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由警察機關辦理)

肆、衡量指標

一、預防宣導組

(一)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情形

目標值：1.全年度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達轄屬學校總數 20%。(含教育局處、校外會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場次)

2.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等時機宣導學校數，達轄屬學校總數 50%。

(二) 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

目標值：特定人員提列比例≥前 1 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計算公式：
$$\frac{\text{特定人員數}}{\text{轄屬學校學生數}} * 100\%$$

資料來源：特定人員數以個案追輔系統資料為準

(三)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

目標值：15% (含) 以下

計算公式： $\frac{\text{遭警查獲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數}}{\text{遭警查獲人數}} * 100\%$

(四)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檢警查察藥頭辦理情形

目標值：75%以上個案情資轉送檢警

計算公式： $\frac{\text{情資透過校外會轉送檢警數}}{\text{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涉藥物濫用個案數}} * 100\%$

(五) 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轉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情形

目標值：80%以上個案依規定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決定是否轉銜

計算公式： $\frac{\text{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人數}}{\text{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及轉學個案數}} * 100\%$

(六)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轉介後定期追蹤 1 年情形

目標值：每個案每季追蹤 1 次。

二、保護扶助組

(一)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依限完成派案的比率

目標值：99%。

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依限完成派案}}{\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 100\%$

(二) 建立矯正學校涉毒少年之服務模式

目標值：針對矯正學校有用毒議題之個案，於入校即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並於少年離校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陪同家長至矯正學校訪視會面，112-113 年逐步建立服務模式。

(三) 藥癮者家庭支持開案服務量

目標值：本部(社工司)補助辦理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每名社工人員每月平均服務 30 案藥癮家庭，其中每年應

有 30 案是當年新進案；考量離島地區特殊性，該地區每名社工人員每月平均服務 15 案藥癮家庭，其中每年以有 15 案是當年新進案為原則。至新案目標數，再視毒防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實際轉介情形調整。

(四) 推動離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1 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屬參加之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五)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達成率（每團體當年至少聚會 3 次）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請假 2 次以內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text{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 * 100\%$$

(六)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執行情形

目標值：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提交家屬團體或活動之效益評估。

(七) 家屬支持意願達成率

目標值：50%

計算公式：
$$\frac{\text{接受家庭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人數}}{\text{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 * 100\%$$

(八) 參與本部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text{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100\%$$

【註】：出席次數：以家支計畫補助社工人員為主，各縣市至少 1 人，始得列計。

(九) 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比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text{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註】}} * 100\%$$

【註】：1.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追蹤輔導個案數－無需轉介就業個案數

2.無需轉介就業：移案、託管、期滿、死亡、入監、失聯、遷移其他縣市、已就業、就學中、出境（外籍人士遣返）、服役中、就養、傷病或其他經評估無法轉介就業服務者。

3.請提供追蹤輔導個案及依上開原因無需轉介就業之人數統計。

4.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及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之採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十)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率（本指標由直轄市政府填寫）

目標值：35%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text{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 100\%$$

(十一) 提供司法安置涉毒少年適當的替代性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

1. 目標值：對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之比率達 60%。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之機構（團體）數}}{\text{當年度安置司法涉毒少年之機構（團體）數}} * 100\%$$

2. 目標值：推動司法安置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達成率 20%。

計算公式：
$$\frac{\text{家庭可提供穩定情感支持或關係修復個案數}}{\text{當年度結案數}} * 100\%$$

【註】：兒少相關處遇服務包含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及團體工作；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毒品防治議題或相關照顧技巧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實務觀摩等。

三、醫療服務組

(一)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

目標值：60%轄內具執行戒癮治療資格之機構可實際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text{應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 * 100\%$$

轄內具執行戒癮治療資格之機構數

(二) 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並有辦理成果發表等相關推廣活動，提升方案效益，始計 1 項。

(三) 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180 天）留置率

目標值：65% 以上。

計算公式：1. 期中成果--

$$\frac{\text{分母個案追蹤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次}}{\text{前 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人次}} * 100\%$$

2. 期末成果--

$$\frac{\text{分母個案追蹤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次}}{\text{前 1 年度 7 月至當年度 6 月底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人次}} * 100\%$$

【註】：新收人次＝「統計期間新收案人次」－「新收日至結案日未滿 6 個月且結案原因為『不可抗拒原因（死亡、遷出、入監、入少年矯正機關、其他疾病住院、轉院/轉診、生產、兵役）』或『經診斷認屬完成治療（醫師評估可終止、依循治療計畫完成治療）』之人次」。

(四)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完成率

目標值：完成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完成訪查家數}}{\text{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機構家數}} * 100\%$$

評估方式：實際完成訪查之定義如下：

1. 訪查內容包含本計畫說明書規定之訪查項目及前次訪查建議事項之追蹤，且均有紀錄。
2. 訪查紀錄包括改善或策進建議。

(五)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

目標值：85%。

計算公式：
$$\frac{\text{藥癮治療紀錄落實登載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人數【註2】}}{\text{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註1】}} * 100\%$$

【註1】：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前一年度未結案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數+當年度新收案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數。

【註2】：藥癮治療紀錄落實登載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人數：分母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有藥癮治療紀錄之人數。

資料來源：1.均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其中「當年度所轄緩起訴附命戒（藥）癮治療個案數」由法務部「刑案資訊系統」匯入。

2.醫療院所須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藥酒癮臨床服務/藥癮/司法或行政處分欄位，勾選提供「緩起訴附帶命令」者，其收治之個案始納入分子計算。

(六) 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推動替代治療個案 C 型肝炎（下稱 C 肝）篩檢率，並建立轉介治療機制

目標值：1.轄內所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替代治療個案 C 肝篩檢率達 90% 以上。

2.轄內所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皆訂有 C 肝陽性者轉介治療與追蹤機制。

計算公式：1.轄內所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替代治療個案 C 肝篩檢率達 90% 以上：

$$\frac{\text{C 肝篩檢率達 90\% 以上之機構數【註】}}{\text{轄內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數}}$$

【註】：C 肝篩檢率達 90% 以上：前一年度未結案及當年度新收案之替代治療個案，於當年度接受 C 肝篩檢人數（不包含已檢出或曾檢出 C 肝陽性個案人數）。

資料來源：依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完成 C 肝篩檢率統計。

(七) 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text{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 100\%$$

資料來源：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由疾管署提供。

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由毒防中心提供。

【註】：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依據衛生局登錄於疾管署愛滋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中「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項下，「採檢類別」為『毒危講習採檢(適用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或轟趴個案)』，且檢驗日期為 113 年者核算。

四、綜合規劃組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落實情形

目標值：1.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中，各業務分組之主責局（處）100%編列或指派有毒品防制業務專責人力。

2.召開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所轄毒品防制跨局處協商機制），且有一半以上之會議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3.辦理本計畫之自籌款比率，高於最低自籌款編列比率。

計算公式：1.
$$\frac{\text{編列/指派有毒品防制專責人力局處數}}{\text{納入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之主責局處數}} * 100\%$$

2.由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會議之比例= $(B/A) * 100\%$

A：全年度召開之跨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毒品防制跨區處協商機制）之次數。

B：A 之會議中，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主持之次數。

3.
$$\frac{\text{自籌金額}}{\text{中央補助金額} + \text{自籌金額}} * 100\% \text{ — 最低自籌比率} > 0$$

評估方式(目標值1):應敘明毒防中心組織架構之分組及主責局處、協辦局處及主責局處專責人力名冊(如附件五)

(二) 本計畫補助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

目標值：1.12 個月：80%；

2.18 個月：70%

計算公式：1.12 個月：
$$\frac{\text{已服務滿 12 個月人數}}{\text{在職個案管理及督導人數【註】}} * 100\%$$

2.18 個月：
$$\frac{\text{已服務滿 18 個月人數}}{\text{在職個案管理及督導人數【註】}} * 100\%$$

【註】：在職個案管理及督導人數：期中報告統計以 11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實際在職個案管理人員數列計，當年度轉任他職、離職、留職停薪者，不列入計算。

(三) 個案管理服務落實情形

目標值：1.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達 95%

2.統計每位個案平均追蹤輔導次數

計算公式：1.
$$\frac{\text{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 以上人數【註 2】}}{\text{當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註 1】}} * 100\%$$

【註 1】：當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包含：所有開案並完成初評個案人數。

【註 2】：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 個案之定義及計算原則：

(1) 定義：個案執行追蹤輔導頻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 \geq 65%者。

(2) 計算原則：

i. 統計單位以「月(30天)」為單位，計算個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0500 號函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新制(下稱追輔模式)所訂服務頻率(含期間及型式)，「應」及「實際」提供之追輔次數(低需求者，每月至少聯繫 1 次，每 3 個月家訪 1 次；中需求者，每月至少聯繫 1 次，每 2 個月家訪 1 次；高需求者，每月至少聯繫 2 次，每 1 個月家訪 1 次)。

ii. 「實際」追輔次數以執行電訪、家訪或面訪並有紀錄(含聯繫未果)，視為 1 次，惟於 1 個月內實際追輔次數 $>$ 追輔模式規定應追輔次數者，以應輔導次數採計，以使本指標最大值为 100%。

2. 實際追輔總人次
當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毒防系統，其中分母統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追輔總人數；分子統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追輔結果。惟期中成果，暫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結案時之期末成果報告則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針對女性藥癮個案（含懷孕婦女）發展符合其需求特性之處遇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應能具體說明處遇內容、執行方式、執行機構、執行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始計 1 項。

(五) 針對具多元議題之藥癮個案，建立跨系統之共管機制

目標值：至少完備 1 項共病議題（如自殺、家暴、精神病、脆弱家庭...）之共管機制。

評估方式：共管機制應包括服務對象（篩選條件）、合作單位、服務流程及內容、共管結案指標等。

(六)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分流處遇

目標值：1. 針對初次查獲及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提供不同講習課程或方案（下稱分流課程），並分別統計實際參與講習個案之出席率。

2. 遭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接受分流處遇之比率較前 1 年有提升。

【註】：本指標目的在逐步提升重複查獲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其接受分流講習課程之涵蓋率。

評估方式（目標值 1）：初次及二次查獲之講習課程或方案之內

容均不同，始計列為「不同」之講習課程或方案。

計算公式：1.目標值 1

(1) 初次查獲個案講習出席率：

$$\frac{\text{實際完成初犯講習課程時數個案數}}{\text{獲通知於當年度參與講習之初次查獲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數}} * 100\%$$

(2) 二次(含)以上查獲個案講習出席率：

$$\frac{\text{實際完成二次查獲講習課程時數個案數}}{\text{獲通知於當年度參與講習之查獲二次(含)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數}} * 100\%$$

2.目標值 2：【B/A*100%】 - 【D/C*100%】 > 0

A=當年度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當年度實際完成該裁罰講習之件數。

B=屬 A 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C=前一年度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前一年度實際完成該裁罰講習之件數。

D=屬 C 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七) 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內容納入「藥愛及愛滋防治」內容之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講習課程包含「藥愛及愛滋防治」之場次}}{\text{毒品危害講習總辦理場次}} * 100\%$$

評估方式：檢附辦理場次及課程表。

(八) 當年度志工接受繼續教育 4 小時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完成 4 小時繼續教育志工人數}}{\text{當年度志工人數}} * 100\%$$

(九) 應受尿液採驗人年度定期採驗達成率

目標值：70%以上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接受尿液採驗人數}}{\text{應通知定期採驗尿液人數}} * 100\%$$

(十)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緩之移送行政執行率

目標值：7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前年度已移送執行案件數}}{\text{前年度應移送執行案件數}} * 100\%$

資料來源：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準，並由各縣市自行提供數據

(十一) 發展或深化特色藥癮處遇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方案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始計 1 項。

(十二) 毒防中心及毒防諮詢專線服務

目標值：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及服務項目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透過至少 2 種媒體、通路（含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媒體等，但不含地方政府網頁）宣導**毒防中心及毒防諮詢專線服務**。

評估方式：於地方政府網站發布有關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資訊，且資訊正確；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不計列。

伍、計畫辦理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陸、計畫經費及補助規範

一、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一) 計畫經費

1. 本計畫經費包含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本部（心健司）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 億 8,108 萬

9,784 元整，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六。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及各地方政府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2. 本計畫經費若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3. 本計畫經費核定、撥付及核銷事宜依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辦理。

(二)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四之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至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事項所需經費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 凡有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相關文件、出版品、衛教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3. 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各項毒品防治工作，均應將本部納入指導或主辦單位，並於期末成果報告就各該工作事項、內容、辦理情形及成果詳予說明。
4. 所轄醫療機構及各類民間組織，如已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辦理藥癮防治相關計畫，地方政府得再以本計畫經費重複補助同一件計畫。
5. 本計畫屬延續型計畫，為確保反毒工作持續推動，於本計畫未核定前，毒防中心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於權責落實推動各項反毒工作（含本計畫內延續性措施）。

二、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 (一) 補助人力：本計畫補助之人力包括「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之員額核定如附件七。

- (二) 補助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

1. 個案管理人力：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定辦理。
2.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由各地方政府依執行本計畫需要，逕為訂定各專管之聘任條件，惟學歷應具大學以上。聘任方式及薪資標準等相關規定，請於聘用前詳予告知，俾避免晉用後之勞資爭議。其薪資編列參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八）。

(三) 補助人力之管理：

1. 本計畫補助之個管應主責辦理個案管理或其相關業務，專管協助綜理本計畫及藥癮醫療相關業務為主，另督導之工作內容及管理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九）辦理。
2. 各毒防中心應落實分別將「個案管理人員」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資料建置並隨時更新於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毒防系統」。
3. 各毒防中心應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專責人力清冊，並納入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之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五）函送本部。

柒、計畫提報及計畫執行查核

一、計畫提報

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後3周內，依本說明書附件十格式，擬具執行計畫書【本說明書各分組之各項工作項目均應涵蓋】，並逕至「毒防系統/業務服務及績效填報模組/衡量指標維護/毒防中心工作計畫暨成果報告」完成填報作業，各部會司署（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之審查意見，由各部會司署於毒防系統逕復。

二、計畫執行查核及結案

- (一) 期中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於毒防系統填報期中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十一，含 113 年 1 至 6 月底辦理情形），各部會司署（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之審查意見，由各部會司署於毒防系統逕復。
- (二) 期末成果報告：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於毒防系統填報完整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十二，含 113 年 1 至 12 月底辦理情形，及各部會期中審查意見之回應及說明），各部會司署（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之審查意見，由各部會司署於毒防系統逕復，各地方政府應將前開審查意見納入次年度計畫辦理。

附件一、藥癮治療服務量統計表

縣市別：○○○

填報日期：○年○月○日

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名稱 (請寫全銜)	指定機構類別	治療機構是否參與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全年度藥癮治療人數	
			自費 ^{註2} 人數	總人數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合計				
備註：				

※填表說明：

1. 請調查轄內所有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辦理情形，機構名單可至本部官網→心理健康司→成癮治療→藥癮業務→藥癮戒治下載。
2. 「自費人數」，係指於療程內「未」曾接受衛福部心健司或其他單位補助之個案人數（含新案及在案）。
3. 「總人數」，係指年度內所有個案人數，包含自費、衛福部心健司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新案及在案個案人數總和。

附件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不含督導）訓練基準

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331 號函訂頒

壹、訓練內容

一、Level 1 訓練：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Level 1 訓練課程」辦理。

二、Level 2 訓練：如下表：

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法規及基本知識	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	1.毒品防制政策及法規簡介。 2.施用毒品個案司法處遇及實務(少年、成年)。	2
	毒品濫用及成癮概論	1.藥理機制、成因、歷程、身心危害。 2.成癮個案辨識。 3.成癮及預防復發概念。	3
	藥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及處遇模式簡介	1.藥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 2.藥癮者醫療、輔導處遇模式。	2
個案評估及服務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角色及職責	1.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角色及職責。 2.資深個管人員工作經驗分享及 QA。	2
	藥癮個案管理概論及表單	1.個管理論、個案評估及紀錄撰寫。 2.共病評估及醫療轉介。 3.網絡資源及轉介。 4.案例分析及討論。	2
	藥癮個案輔導技巧(含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	1.溝通技巧及電話協談技巧。 2.諮商及輔導。 3.非自願案主輔導技巧及動機式晤談。 4.同理心訓練。 5.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3小時)。	6
多重議題	藥癮工作風險管理	工作風險辨識及因應。	1
	藥癮個案特性及次文化	1.藥物濫用個案特性及行為辨識。 2.藥癮個案次文化及因應技巧(含新興毒品)。 3.青少年及成年藥物濫用差異。	2

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4.案例分析及討論。	
	藥癮個案合併性議題	1.合併精神疾病、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脆弱家庭、自殺等議題之辨識、通報及資源連結。 2.案例分析及討論。	2
其他	藥癮者處遇資源應用及實務	1.藥癮者需求特性。 2.處遇資源開發及網絡合作機制。 3.案例分析及討論。	2
	壓力調適	1.自我覺察及壓力調適。 2.如何與壓力共處。 3.如何當位快樂助人者。 4.助人工作者自我因應及自我照顧。	2
	藥癮戒治或處遇機構參訪及座談	含司法單位、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4
合計			30

三、Level 3 訓練：訓練機關（構）應自下表所列挑選主題辦訓。

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毒品防制進階知能	毒品防制及成癮治療新知	1.毒品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 2.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濫用趨勢。
個案管理及輔導進階知能	司法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進階實務（含案例討論）	1.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 2.防毒金三角個案輔導實務。 3.緩起訴個案輔導實務。 4.因懷孕或分娩而暫停執行徒刑或拘役之個案輔導實務。
	進階輔導技巧	1.進階動機式晤談。 2.藥癮個案短期介入概述（含演練）。
	藥癮者支持性團體	1.藥癮者支持性團體理論及實務。 2.藥癮者支持性團體成效分析。
	家訪及家庭輔導	1.家訪評估。 2.協談技巧。 3.藥癮個案家屬輔導技巧。
	青少年輔導	1.青少年輔導理論及實務。 2.青少年發展及適應問題。
	藥癮個案心理	依轄內個案狀況（如愛滋、創傷、女性、懷孕婦

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輔導特論	女、家暴…等) 設計探討類型。
	個案報告及討論	1.提報個案報告。 2.參與個案討論會。
輔導藥癮個案輔助性課程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特性及講習訓練設計	依第三、四級毒品個案特性發展不同內容講習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設計。
	藥癮個案社會需求議題特論	如債務處理法規及債務清償相關流程介紹、勞工福利制度及保障等(含案例分析及討論)。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1.風險管理、分析及預防。 2.危機處理。

貳、修習規定

層級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訓練對象	未完成 Level 1 訓練者	未完成 Level 2 訓練者	所有在職人員
訓練時數及要求	須完成全部 Level 1 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計 28 小時	須完成全部 Level 2 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計 30 小時	1.每年應接受符合本基準之訓練至少 8 小時。 2.每年應提報至少 1 篇個案報告，且應以書面形式提報至外部督導會議。
訓練機關(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中央或地方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2.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3.成癮防治、精神醫學、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另，授課講師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含)以上資格，且有藥癮相關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 2.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專家或具專業證照，且從事藥癮相關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帶領個案報告及討論之講師應具藥癮個案督導實務工作經驗。
參訓方式	集體調訓	集體調訓	自行參加

層級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研習證明	由訓練機關(構)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達成訓練時數及要求者，由訓練機關(構)核予研習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機關(構)應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應至少包含詳細議程、主題及預申請審認時數、講師學經歷及資格類別、講授訓練講義或課程摘要等資料)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證時數。 2.結訓後，訓練機關(構)應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並載明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附件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執行秘書及督導訓練基準

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331 號函訂頒

壹、訓練內容

一、Level 1 課程：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Level 1 訓練課程」辦理。

二、Level 2 課程：如下表：

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心理衛生業務 進階知能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及毒品危 害防制中心角 色及功能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角色、功能及工作 重點。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角色、功能及工作 重點。 3.跨專業合作評估。	2
	社區資源開發 及方案設計	1.社區資源及需求調查。 2.社區資源開發及整合。 3.方案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2
領導統御	領導及管理實 務	1.管理者職責及使命。 2.行政管理。 3.管理指標建立及目標管理。 4.實務督導及溝通技巧。 5.領導要領及員工激勵。	2
人力及績效管 理	訪視人力資源 管理及運用（含 資訊系統）	1.人力資源管理。 2.人力訓練及開發。 3.績效評估及管理。 4.相關資訊系統運用（2小時）。	4
風險及危機管 理	風險管理及危 機處理	1.風險管理（風險辨識及衡量、決策選擇 及執行、內部及外部溝通、監測及評 估回饋）。 2.危機處理（危機檢視及預防、應變計畫 及處理行動、事發前及事發後溝通、 重建信譽）。	2
合計			12

三、Level 3 課程：依衛生福利部各年度開訓通知辦理。

貳、修習規定

層級	Level 1	督導 Level 1	督導 Level 2	督導 Level 3
訓練對象	未完成 Level 1 訓練者	未完成督導 Level 1 訓練者	未完成督導 Level 2 訓練者	所有在職人員
訓練時數及要求	須完成全部 Level 1 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計 28 小時	須完成全部督導 Level 1 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計 12 小時	須完成全部督導 Level 2 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計 12 小時	每年應接受符合本基準之訓練至少 6 小時
訓練機關(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參訓方式	集體調訓	集體調訓	集體調訓	集體調訓
研習證明	由訓練機關(構)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由訓練機關(構)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達成訓練時數及要求者，由訓練機關(構)核予研習證明	達成訓練時數及要求者，由訓練機關(構)核予研習證明

附件四、「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網頁名稱及位置：反毒大本營⇨求助 e 點通（如下圖）

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sp-helpmail-1.html>



民眾填寫資料及提問

請填寫以下表單，「*」為必填欄位。

*姓名：	請輸入您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請輸入您的聯絡電話
*信件主旨：	請輸入您的信件主旨
*內容：	
*我希望由：	===請選擇毒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的專人協助我解決問題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驗證碼 329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語音播放"/>

由民眾指定之毒防中心受理，並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

依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流程辦理結案

附件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人力來源	係屬業務組別	所屬行政單位(局處)	職稱	姓名	任、離職時間	年資	___年 在職 月數	學歷 (科系)	是否具有本計畫 證照加給之 證照	工作內容	
										個案管理及案量	其他 (簡要條列說明)
本部計畫 補助人力 (含聘用及臨時)			個管	○○○	___年___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 ___月	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督導	○○○	___年___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 ___月	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專管	○○○	___年___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 ___月	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機關自有 專責人力				○○○	___年___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 ___月	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___年___月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___年 ___月	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本表請至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資料維護作業匯出。

附件六、「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縣市	總補助經費（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新北市	59,034,000	12,450,000	71,484,000
臺北市	24,025,088	2,800,000	26,825,088
桃園市	45,581,000	11,931,000	57,512,000
臺中市	30,327,000	7,998,000	38,325,000
臺南市	33,496,000	8,978,000	42,474,000
高雄市	43,829,000	11,931,000	55,760,000
宜蘭縣	10,886,000	2,972,000	13,858,000
新竹縣	10,151,000	2,718,000	12,869,000
苗栗縣	12,008,221	4,500,000	16,508,221
彰化縣	8,293,280	2,227,163	10,520,443
南投縣	7,769,424	2,568,000	10,337,424
雲林縣	17,509,000	4,554,000	22,063,000
嘉義縣	21,093,000	5,930,000	27,023,000
屏東縣	22,635,000	5,034,000	27,669,000
臺東縣	5,943,000	1,981,000	7,924,000
花蓮縣	6,491,000	2,030,000	8,521,000
澎湖縣	679,928	151,000	830,928
基隆市	11,784,000	3,071,000	14,855,000
新竹市	5,681,900	757,780	6,439,680
嘉義市	5,282,000	1,761,000	7,043,000
金門縣	1,057,000	235,000	1,292,000
連江縣	680,000	276,000	956,000
合計	384,235,841	96,853,943	481,089,784

附件七、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

單位：人

縣市	108-111 年 每日平均在 案量	聘用人力					臨時人力
		113 年 行政院 核定員額	113 年補助經費員額				專案管理 人力
			一般個管	資深個管	個管員 小計	個管督導 人力	
新北市	3,796	149	105	25	130	19	7
臺北市	1,775	64	45	11	56	8	3
桃園市	2,670	85	61	13	74	11	4
臺中市	2,082	67	48	11	59	8	3
臺南市	1,979	64	45	11	56	8	3
高雄市	2,496	85	74	0	74	11	4
宜蘭縣	493	18	14	2	16	2	1
新竹縣	600	19	14	3	17	2	1
苗栗縣	551	19	15	2	17	2	1
彰化縣	457	14	10	2	12	2	1
南投縣	422	15	10	3	13	2	1
雲林縣	698	26	20	3	23	3	1
嘉義縣	807	31	27	0	27	4	2
屏東縣	995	34	30	0	30	4	2
臺東縣	279	9	7	1	8	1	1
花蓮縣	337	11	9	1	10	1	1
澎湖縣	43	1	1	0	1	0	-
基隆市	581	22	16	3	19	3	1
新竹市	292	10	8	1	9	1	1
嘉義市	256	9	8	0	8	1	-
金門縣	61	2	2	0	2	0	-
連江縣	8	1	1	0	1	0	-
合計	21,676	755	570	92	662	93	38

註：

一、113 年度毒防中心人力及業務經費分配原則：

- (一) 個管人數：108-111 年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日平均輔導案量為 21,676 人，以每名個案管理員服務量能 30 人估算，預估所需人力 723 人（其中每 5 名個管員得列 1 名資深個管員）。
- (二) 督導：以個管：督導=7：1（四捨五入）之原則，補助督導人數。
- (三) 專管：以（個管+督導）*0.05（四捨五入）之原則，補助專管人數；若不足 1 人，於經費額度內可聘任 1 人。

二、本表之個管與督導員額以 7：1 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於經費額度內依上開核定之補助員額內，酌予調整個管及督導進用人數，惟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6.5：1。

附件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薪點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註：

- 適用於聘用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
- 支薪標準：學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280 薪點至 360 薪點；碩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328 薪點至 376 薪點。
- 每 1 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 135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12（含）年以前在職並於 113 年續聘之行政人力，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自「聘用人力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轉換為本表時，不限由第一階起敘薪，且 113 年度薪資應不低於 112 年之薪資。

附件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105 年 2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222 號函頒定
11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來，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即肩負著落實推行中央及地方之各項毒品防制政策之使命，堪稱為我國毒品防制之礎石。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將「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列為重要目標，並指示衛生福利部擔任「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以「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工作」之主辦部會。為強化毒品施用者之服務品質，爰參考社工人員督導制度，規劃本項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督導制度，期望經由本制度之推行，讓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更上一層樓。

貳、人員定義

- 一、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特指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下稱督導人員）：特指負責督導上開個管人員者，1 名督導人員原則上管理 7 名個管人員。
- 三、外聘專家督導：指具有藥癮處遇之理論學識且具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

參、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表 33、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規定辦理。

肆、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管理面向：

1. 政策與方案之規劃執行：協助主管進行政策及願景之制定，方案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並兼顧單位內外之意見溝通協調。
2. 工作品質管理：依據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個案管理情形，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服務績效考評依據，每季考核個管人員。
3. 工作進度管控：工作計畫管理、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進度管理、每月服務績效統計表、每月進度報告表等。

二、行政面向：

1. 庶務工作：一般事務性工作之規劃、分派、協調、檢查、評估等。
2. 經費掌控：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交付計畫經費之使用合理性、進度、核銷等事宜。
3. 視導考評作業之統籌、執行及毒品防治業務之管考。

三、專業面向：

1. 強化輔導成效：定期帶領個管人員舉辦個案討論，事先須將所有個管人員輔導個案之過程與技巧全數審閱一遍，將可精進之技巧或特殊案例帶領所有個管人員進行討論與學習。
2. 維護輔導品質：依個案輔導程度及個管人員專業能力之不同，適度調配個管人員案量，並搭配志工量能，避免因勞逸不均而影響輔導成效。新進個管人員需經督導輔導評估通過後，始進行獨立作業。降低督導人員接案量，並針對個管人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
3. 提升個管技能：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督導的方式，教導個管人員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並將該運作過程寫進紀錄中，進而提升輔導紀錄品質，並須於確認個管人員輔導紀錄後簽名以示審閱無誤，並由督導人員協助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4. 激勵並輔導留任：提供個管人員心理、情緒支持，幫助個管人

員在工作倦怠感時有討論與情緒疏通的對象，並藉由本身溝通協調能力，用實際行動幫助個管人員增加工作士氣。

5. 開發、整合及管理社區照顧資源。

四、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之倡導及其他毒品防制相關督導事項。

伍、督導人員訓練

依本部所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執行秘書及督導訓練基準」辦理。

陸、督導考核機制

依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辦理。

附件十、計畫書格式(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業務服務及
績效填報模組/衡量指標維護/毒防中心工作計畫暨成果報告」
填報)

○○縣(市)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OO 市（縣）政府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 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 位		（請填寫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單 位 網 址					
	聯絡 資訊	科長/主任		電 話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地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工作進度 摘 要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計畫限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 一、現況分析（含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人力規劃、地方毒品防制工作政策及毒品問題分析等）
- 二、過去執行績效與檢討
- 三、計畫內容（應包含各分組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與方式，並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填寫）
-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肆、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應至少包括本說明書衡量指標，各分組請分別詳列，且應先敘明本說明書指標，自訂指標列於其後）

伍、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十一、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業務服務及績效填報模組/衡量指標維護/毒防中心工作計畫暨成果報告」填報）

○○縣（市）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單位：

科長/主任：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封面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參、人力運用情形

肆、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伍、遭遇困難與建議

陸、附件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與成果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醫療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逐一填寫，自訂指標請置於指定指標後)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醫療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參、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九填復）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之聘用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臨時人力（專管）○人，截至 113 年 6 月底，前已聘任之補助人力

○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另本府各業務組設置之自有專責人力○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人力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肆、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伍、遭遇困難與建議

陸、附件

附件十二、期末成果報告格式(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業務服務及績效填報模組/衡量指標維護/毒防中心工作計畫暨成果報告」填報)

○○縣(市)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單位：	科長/主任：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113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含創新作為或特殊成果）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柒、附件

壹、113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說明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醫療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一、預防宣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醫療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肆、人力運用情形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之聘用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臨時人力(專管)○人，截至113年12月底，前已聘任之補助人力○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專管○人)；另本府各業務組設置之自有專責人力○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截至113年12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預防宣導組○人、保護扶助組○人、醫療服務組○人、綜合規劃組○人)；人力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 陸、遭遇問題與建議
- 柒、附件